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关联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18,000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时代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以现金532万元购买航天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黄石电缆有限公司两套房产;公司与航天时代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年度《金融服务协议》,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提供的授信额度为76.68 亿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航天火箭公司发展,降低其资产负债率、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与航天火箭公司另两个股东航天时代、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航天火箭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813.50万元,航天时代出资2,055.12万元,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出资131.38万元。

因航天时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为控股股东所属全资事业单位,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5,813.5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航天时代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天时代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为航天时代所属全资事业单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航天时代注册资本为261,742.80522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德民,主要经营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它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它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制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它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的检测与失效分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航天时代总资产604.82亿元,净资产226.35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14.55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11.23亿元。

2、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为航天时代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7,528万元,业务范围是开展遥测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遥测系统开发及设备研制、电子测控及通信设备研制、卫星导航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研制、传感器及变换器研制、计算机软件研制、网络技术开发记录设备研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研制、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制、电子系统及产品环境试验、相关技术开发、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总资产为530,355.80万元,净资产为79,838.08万元。当年实现收入193,301.35万元,实现净利润55.0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航天火箭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46,287.481154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87.85%股权,航天时代持有其11.42%股权,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持有其0.73%股权。航天火箭公司主要从事遥测产品、测控通信与卫星导航、卫星有效载荷、MEMS与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天火箭公司总资产667,643.20万元,净资产201,958.10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10,494.70万元,净利润21,374.2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天时代、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航天火箭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1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813.50万元,航天时代公司出资2,055.12万元,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出资131.38万元。增资完成后,航天火箭公司注册资本由46,287.481154万元变更为64,287.48万元。

增资前后航天火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电子公司	40,664.826911	87.8528	56,478.322615	87.8528
航天时代公司	5,284.804243	11.4173	7,339.927443	11.4173
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	337.850000	0.7299	469.231096	0.7299
合计	46,287.481154	100	6,4287.481154	100

航天火箭公司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市场监管机关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未来航天火箭公司将以现有通信导航、雷达与对抗、传感器三大主业技术为基础,致力于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此外,航天火箭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型号产品研制和服务保障任务,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产品的生产。此次对航天火箭公司的增资将有利于缓解航天火箭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降低航天火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有利于改善航天火箭公司的整体经营质量。

六、该关联交易的风险

航天火箭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航天时代及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使用现金方式同比例对航天火箭公司进行增资,将有效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航天火箭公司可持续发展,此次对航天火箭公司的增资不存在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其增资,有利于满足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时代、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未发生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航天时代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532万元购买航天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黄石电缆有限公司两套房产,该交易尚在进行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431,400.00万元,存款余额166,720.41万元。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党委考察、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徐洪锁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 月9日

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徐洪锁,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航天210厂计划财务处处长,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主任,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2月3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98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1.32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2021年2月8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22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5票。

本次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德民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5票。

本次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德民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0月28日,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利门电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远望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对普利门电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审议。近日,普利门电子公司评估备案工作已完成;

●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利门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2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对价为6.42万元;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时代远望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与时代远望公司关联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以现金532万元购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电缆有限公司两套房产; 与时代远望公司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年度《金融服务协议》,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提供的授信额度为76.68 亿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因时代远望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42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时代远望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时代远望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本6,688.07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超微细二氧化硅、重金属吸附剂材料等生产、研发与销售;国际贸易与进出口代理服务业务、电视卫星通讯业务及物业资产管理服务等。时代远望公司在受让普利门电子公司全部股权后,将结合自身的业务优势,实现对普利门电子公司的业务重组。

时代远望公司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880	14,955	13,304
净资产	31,461	28,543	26,388
净利润	942	2,811	2,4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普利门电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注册资本为18,114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随钻测斜仪生产、普通货运、施工总承包、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和机械设备等。

普利门电子公司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760	1,862(注)	2,183
净资产	4,789	4,762	16,847
净利润	27	-12,086	-3,625

注: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该数据误写为18,620万元。

近年来,受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国内石油行业整体开工不足等外部环境冲击,普利门电子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出现亏损。2019年普利门电子公司针对石油行业设备采购的变化情况,对自身业务和人员进行了较大的压缩和调整,并加大了账款回收和不良资产处置的工作。在此基础上,2019年度普利门电子公司实现了盈利,但2020年以来,普利门电子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依然未出现向好迹象,加之受前期业务调整影响,其在石油采掘设备领域中的优势正逐步减弱。经审慎考虑,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退出钻井测斜设备研发生产领域。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将普利门电子公司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时代远望公司。

2、本次协议转让对价以评估机构对普利门电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利门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2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对价为6.42万元。

3、截止2020年6月30日,普利门电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17,723.31万元,负债为18,310.03万元。上述负债中普利门电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为15,580.33万元。公司同意该欠款在时代远望公司受让普利门电子公司股权完成后的五年内还清本金,不计利息。具体还款方案:普利门电子公司将分三次偿还上述欠款, 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欠款总额的30%,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欠款总额的30%,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其余40%欠款。为有效解决普利门电子公司向公司偿还欠款的问题,时代远望公司将通过向普利门电子公司投资,运营并盘活不动产等措施,实现土地和房产的增值,包括但不限于以增值收入偿还欠款。

4、时代远望公司受让普利门电子公司股权行为已获得其上级有权机关批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普利门电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时代远望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之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关联交易充分考虑了该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市场环境及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转让对价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时代远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时代远望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532万元购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电缆有限公司两套房产,该交易尚在进行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431,400.00万元, 存款余额166,720.41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普利门电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8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21.6202亿元,本次使用8亿元,累计使用29.6202亿元,剩余34.3798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昌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昌金公司49%股权,昌金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15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公司”)向昌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9%的股东借款,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昌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7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昌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亿元,年利率为7%的股东借款(昌金公司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昌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本次借款将于2021年2月11日到期。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昌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昌金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昌金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49%的比例向昌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7%的股东借款。昌金公司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高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A11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327808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昌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昌金公司49%股权。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昌金公司51%股权。昌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昌金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2019年,昌金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1,020.70万元、负债总额为195,591.75万元、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60.19万元、营业收入为63,250.87万元、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1,660.28万元。

2020年,昌金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569.18万元、负债总额为149,704.95万元、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16.53万元、营业收入为53,628.28万元、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5,176.72万元。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各方股东提供担保;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被资助对象总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闲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46.975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2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97.2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授予日:2021年1月8日

2. 授予价格:3.095元

3. 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4. 授予人数:683人

5. 授予数量:2108.6万股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7.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83名调整为67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2108.6万股调整为2097.2万股。(内容详见2021-014号公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总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梁红霞	董事	6	0.2861%	0.0026%
杨殿召	副总经理	6	0.2861%	0.0026%
许尽峰	董事会秘书	6	0.2861%	0.0026%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676人)		2079.2	99.1417%	0.9063%
合计		2097.2	100%	0.914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1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220002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公司实际收到67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97.2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4,908,3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97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936,34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2月5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2097.2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327,704,469股增加至2,348,676,469股。本次授予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9,47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6.61%,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	0	20,972,000	20,972,000
无限售条件	2,327,704,469	0	2,327,704,469
总计	2,327,704,469	20,972,000	2,348,676,46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5777.79	1421.18	1550.37	1550.37	844.2	382.78	28.8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数据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会计成本,最终会计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 报备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40.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为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6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博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申请融资3亿元,截止目前前述贷款余额为14,540.00万元, 现华博公司拟向天津信托就该笔贷款再次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为华博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华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6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8,890.00万元。

2.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C座101室05

法定代表人:朱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被担保人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4,949.35万元,负债总额245,256.5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9,692.78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6,378.2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被担保人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8,516.95万元, 负债总额305,202.45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13,314.50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80,250.5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本笔贷款展期生效之日起至本笔贷款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4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2,908.60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65,614.38万元的166.00%;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147,883.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65,614.38万元的31.76%(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115,953.22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